

#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环评及批复内容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8号，项目占地面积100万 $m^2$ ，建筑面积95万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GWh锂离子电池动力生产线及配套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主要分为4个工厂、动力站和相关配套设施。电池工厂主要为电池单体生产线和电池包生产线；RM1工厂主要包括电解液生产线、隔膜生产线、陶瓷膜生产线、NMP回收线等；M&E工厂主要包括铝壳、盖板、连接片、注塑件、液冷管、机械加工配套件生产线；CPF工厂主要包括导电柱、继电器、电容器和保险丝的生产；4个动力站；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2021年9月已经完成验收的项目一阶段主要建设磷酸铁锂离子电池单体生产线和电池包生产线各8条，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年产锂电池20GWh。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为锂离子原材料配套生产设施，包括CRM工厂（环评

批复的 RM1 工厂)、M&E 工厂及其他配套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0 日,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以渝(璧山)环准[2019]13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 8 号进行建设。

2020 年 2 月, (渝(璧山)环建函【2020】018 号) 同意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沿用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承接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并承担一切环保主体责任。

2021 年 1 月 21 日, 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00227MA60E2DF5F001R;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问题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8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 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发生变动内容如下。

### (一) CRM 工厂

1. 电解液生产线由 20#和 21#厂房调整到 22#和 23#厂房, 由于电解液品控变化, 电解液生产线由 5 条变动为 7 条, 电解液总体产能不变。

2. 取消了隔膜生产线。

3. NMP 回收线由 20#和 21#厂房调整到 7#和 9#厂房之间。

### (二) M&E 工厂

M&E 工厂生产线由 17#、18#厂房和 11#厂房调整到 7#、9#、17#厂房。其中

---

7#厂房布置铝壳、盖板生产线1条，机械加工生产线1条，液冷管生产线1条；9#厂房布设注塑件生产线1条；17#厂房连接片生产线1条。

(三) 优化和调整了部分设备，总体产能不变。

(四) 注塑废气由2套(单套设计规模50000Nm<sup>3</sup>/h)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1套设计规模75000Nm<sup>3</sup>/h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气筒。

(五) 研发中心主要从事锂电池性能测试，无有机废气产生，故研发中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一阶段已经验收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

CRM工厂电解液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后通过DA013、DA014排气筒排放。

CRM工厂NMP回收线回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DA031排气筒排放。

M&E工厂注塑件生产线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后通过DA033排气筒排放。

电解液区域蒸汽锅炉、NMP区域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达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影响区)后分别通过DA025、DA026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先进低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M&E工厂注塑废气处理效率为91.45%~94.39%。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CRM工厂电解液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CRM工厂NMP回收线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M&E工厂注塑件生产线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电解液区域蒸汽锅炉、NMP区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燃气锅炉（影响区）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石油类、五

---

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公司已经与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明港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进行了联单转移。

#### （三）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四）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并在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五）其它

企业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设立了废气采样脚手架及采样平台。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 六、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阶段）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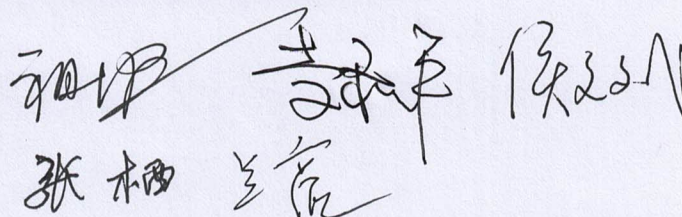
##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及时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标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档案资料管理。

### (二) 编制单位

完善工程变动内容调查，并分析变动的环境合理性；完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内容；完善注塑废气 0.3kg/t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验收组：

2023年5月26日

